

銀行業 《能力標準說明》 能力單元

職能範疇- 5. 內部監控與遵循法規

(主要職能 – 5.6 打擊金融罪行)

名稱	向銀行有關方面舉報可疑的金融罪行
編號	109356L3
應用範圍	匯報在不同業務及營運領域的可疑活動。這適用於向各方匯報的各類金融罪行。
級別	3
學分	3 (僅供參考)
能力	<p>表現要求</p> <p>1. 職務範圍的知識</p> <p> 能夠: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展示在常見的銀行金融罪行方面的基本知識，評估不同個案和違反規定的地方; ● 瞭解銀行處理金融罪行的政策和程序，從而明白匯報的功用; ● 瞭解金融罪行的法規，以辨識需要包含在報告中的資料。 <p>2. 應用</p> <p> 能夠: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搜集和整理可疑活動相關的所有資料，以便提交報告予管理層; ● 根據銀行及 / 或監管機構的協議和要求，提交金融罪行的報告; ● 根據銀行的程序，記錄和報告所有行動，決定和調查的結果; ● 將所有必要的資料遞交予負責人士，以供進一步調查。 <p>3. 專業行為及態度</p> <p> 能夠: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在執行可能對持份者造成任何影響的任何行動之前，徵求他們的同意; ● 在匯報金融罪行的程序上，以公平、公正的判斷，展示專業精神。
評核指引	<p>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: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按照監管機構或銀行的規定，及時向有關單位 (例如: 管理層、監管機構) 匯報可疑的活動; ● 就金融罪行報告提供公平和公正的意見。
備註	